



第二项议程

**国际劳工大会第 96 届会议
(2007 年)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勘 误

1. 正如在 GB.292/2 号文件第 7 段中所指明的，已开始进行初步磋商以便确定是否有兴趣让劳工局就国际劳工大会的一个可能项目准备建议从而“考虑是否应该以及采取何种方式按照体面劳动的概念重申和更新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职能，以加强其在当前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相关性和影响”。
2. 劳工局理解这一权责意味着，除非而且直到与三个组(政府、雇主和工人)的磋商已确定，这些建议有极大的可能获得协商一致，否则不应将之提交给理事会。
3. 作为第一步，劳工局在 2 月 10-11 日与一些雇主和工人代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便确定在其各自组中对于劳工局着手精心制定具体的建议是否有足够的兴趣。这些磋商明确表明，对于这样一个明显会是需要一些时间跨度的工作，特别是鉴于理事会将要进行更新，与会者不能使其各自组投身进来。这更加意味着，让其试图就这一主题形成共同立场将是不成熟的。
4. 然而，他们对于劳工局在现在和今年国际劳工大会之间这段时间就这一想法进行进一步的探索表示了相同的兴趣。这涉及特别是与政府代表的磋商。目的将是在 2005 年 6 月理事会的构成更新之后启动有关可能的具体建议的积极的磋商阶段。然后于 2005 年 11 月将可能的具体建议提交给理事会。劳工局打算相应开展工作。

2005 年 3 月 1 日，日内瓦。